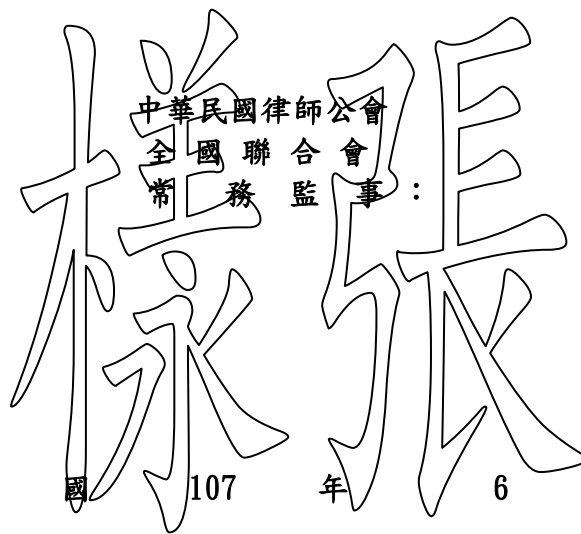


第四屆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律師代表選舉票

圈 選						
候選人	1 李念祖	2 李建忠	3 林仕訪	4 施秉慧	5 范瑞華	6 趙建興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8 日

備註：壹、限於選舉票之候選人姓名欄上方之圈選空格內，以「○」或「√」勾選一人。

貳、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官遴選委員會與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選舉辦法」規定辦理者。
- 二、圈寫之候選人超出一人者。
- 三、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四、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五、圈寫後經塗改者。
- 六、用鉛筆圈寫者。
- 七、在選舉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 八、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 九、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
- 十、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十一、不加圈寫，完全空白者。